附件4

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

不处于试用期和最低服务期限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2024年第二批事业单位人才引进，我已仔细阅读《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2024年第二批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本人承诺于体检结束后5日内补交《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处于试用期和最低服务期限证明》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为XXX单位（请填写所在单位名称）正式列编人员，本人于本次人才引进报名开始日（2024年6月17日）前已过试用期且不处于最低服务期限内。

承诺人（本人手签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报名单位： 报名岗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承诺书与资格审查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件复印件装订成诚信档案，留存用人单位。